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 (一)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 (二)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随分红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您注意。
- (三)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产品概述：**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可以使您在享有人身保障的同时，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与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将根据上一年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分红为非保证的。
- (二) **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三)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6 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 **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期交。
- (五) **交费期间：**本产品交费期间为 3 年。
- (六)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日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表：

身故时被保险人年龄	已交保费的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三、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客户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五、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来源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产品定价之间的差益，包括利差、死差、费差等，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费差由实际费用支出和预期费用支出的差异产生。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分红保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本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

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将现金红利储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您可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申请提取。

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保险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将现金红利储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您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申请提取。

(四) 红利分配的政策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日为每年的保单周年日与本公司的红利公布日两者之中的较迟者。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六、保单贷款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贷款时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七、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

(二)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请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八、投保示例

和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鸿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年交保费2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6292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年度末	保险年度末年龄	每年交纳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20000	20000	32000	-	15311	-	245	-	245
2	42	20000	40000	56000	-	34530	-	519	-	770
3	43	20000	60000	84000	-	56872	-	800	-	1589
4	44	-	60000	84000	-	58819	-	820	-	2448
5	45	-	60000	84000	-	60834	-	840	-	3349
6	46	-	60000	84000	62920	-	-	860	-	4293

注 1：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且不考虑保单贷款等可能会影响保单利益的情况，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注 2：累积红利是在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不提取的前提下，每年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累积生息利率来计息，并按年利率进行复利计算。**该累积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

注 3：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鸿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